

江西省合作金庫
規章彙編第一集

文羣題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581
~~686~~2486
登記號碼 18.01

C581
2486

江西省合作金庫規章彙編第一集目錄

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	一
江西省合作金庫理事會章程.....	一二
江西省合作金庫監事會章程.....	一五
江西省合作金庫社務會規則.....	一七
江西省合作金庫組織簡則.....	一九
江西省合作金庫供銷代營處組織章程.....	二三
江西省合作金庫分庫組織通則.....	二六
江西省合作金庫辦事處組織通則.....	二八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任用規則.....	三〇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保證規則.....	三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服務規則.....	三五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服務規則.....	三八

江西省合作金庫規章彙編 目錄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工作交替規則.....	四一
江西省合作金庫合作服務員服務規則.....	四三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薪給規則.....	四七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儲金規則.....	五一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旅費規則.....	五二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工作旅費規則.....	五五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請假規則.....	五六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優利存款規則.....	五九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酬勞金規則.....	六一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卹金規則.....	六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膳宿規則.....	六六

附 錄

合作社法.....	六七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八七

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責任江西省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全省合作事業資金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宗旨

第三條 本金庫以江西省為業務區域庫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為便利業務經營起

見得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另行指定之除於省內適當地點設立分庫及辦事處如必要時並得於省外設置辦事處

第四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之責任以其所認本庫股份金額為限

第五條 本金庫之存立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後經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呈准江

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金庫之公告事項登載於本庫所在地之主要報紙及江西省農村合作委

員會暨本庫所發行之刊物

第二章 社員

江西省合作金庫規章彙編

MG
F832.96
464



3 2167 4057 5

第七條 凡本省各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縣合作金庫及各種省聯合社認購本庫股

金者均得爲社員

在各種省縣聯合社未成立以前得由各合作社直接認股

前項各種合作社之加入應先填具申請書並附最近資產負債表經本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解散

二、受破產之宣告

三、自請退出

四、除名

第九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

議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條 社員退股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經本金庫代表大會通過後

方得退出但退出社員股金發還之數額不得超過其已繳之金額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一條 本金庫資本總額暫定爲國幣伍百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五十元

第十二條 本金庫之股本由本省各縣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及各種省聯社共認之在

股本未認足以前得由江西省政府經濟部暨中國農民銀行認購提倡股俟社股繳足時逐漸退還

前項股本在各縣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及各種省聯社未成立以前得由縣以下之各種合作社及其聯社暫時認購俟各該縣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及各種省縣聯社成立後即應全部轉移作爲該縣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暨各種省縣聯社之股本

第十三條 本金庫之股票分爲一股十股百股三種概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

同意不得買賣讓與或担保債務

第十四條 本金庫資本之增減須經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報請省合委會轉呈省政府核

准並咨經濟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金庫社員不得以其存庫之股本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金庫股息定爲年息六厘以下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金庫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對於本省各種省聯社縣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及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農場工廠辦理各種抵押或生產信用放款

二、對於本省各種省聯社縣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經營票據貼現或往來

透支

三、對於本省各種省聯社縣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經營匯兌押匯或代理

收付

四、收受各種省聯社縣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及其他各種存款

五、承受本省各種各級合作組織委託代辦購銷事項

上列各項業務在各種省縣聯合組織或縣合作金庫未成立以前本金庫得暫與其縣以下之各種合作組織直接交易

第十八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章程規定業務以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十九條 本金庫得與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及各省合作金庫聯絳交易

第二十條 本金庫每年度營業計劃及每年度營業結果均應提出代表大會通過或承認並呈報省合委會備案

前項營業計劃不及召集代表大會時得先由理事會通過再提請代表大會追認

第五章 職員

第二二條 本金庫設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五人至九人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

前項理監事之選舉在縣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及各種省聯社所認繳股本未足額以前其選派方法如左

甲、屬於提倡股者得按股權由提倡股之機關自行派定

乙、屬於社股者由各社用選舉方法選出以每繳足二十萬元即應選出理

監事一人至全體理監事概由社股選出爲止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主席一人監事會設監事主席一人各由理監事會互選之并

得由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四人

前項理監事如社股增加須加選名額時代表提倡股之理監事即照加選名

額比例減少

第二十三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必要時並得設襄理一人設祕書一人總稽

核一人稽核若干人調查員若干人視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暫設總務業務會計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另設供銷代營處設主任一

人均由總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總經理

理任用之

各組處均得分股辦事其組織簡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金庫之理監事除常務理事外均爲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酌

支公費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金庫之會議爲左列四種

一、社員代表大會

二、社務會議(即理監事聯席會議)

三、理事會

四、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代表大會由認購本金庫股本之提倡股機關及各種合作組織選派代

表組織之爲本金庫之最高權力機關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代表大會分爲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年終結算後兩個月內

由理事會定期召集之

臨時會經理監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社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聯署聲請

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其不能出席之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表不得爲二人以上之代理

第三十一條 社員代表大會如事實上不能召集時得由理事會召集社務會先行處理事

後提出代表大會追認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至少應舉行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但須有理事過半數

之出席始得開會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之規定監事會得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

三、審訂各項規章

四、核定預算決算

五、對外代表本金庫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 二、監查業務執行狀況
 - 三、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金庫
 - 四、審核每年度結算後之報告書表
- 監事會爲執行上列各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社員代表大會社務會及理監事會之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營業年度每逢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每屆結算後應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各五份送由監事會審核後逕同審核報告書提請代表大會承認除分別函送經濟部中國農民銀行各一份外以二份呈報省合委會分別存轉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付股息外其餘作爲一百分之依左列之規定分配之

一、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前項提存之公積金如超過股本總額時得提作特別公積金以備抵償營業或意外損失之用

二、以百分之十爲公益金

三、以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

四、以百分之五爲職員卹養準備金

五、其餘爲盈餘攤還金按各社員與本金庫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清算事宜清算後如有盈餘或損失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或分攤案提交代表大會處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報省合委會轉呈 省政府核准並咨 經濟部

備案修正時亦同

江西省合作金庫理事會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庫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庫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名額組織之本會之職權如左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決定營業方針並核定業務計劃
 - 三、審訂各項規章
 - 四、重要職員之任免
 - 五、核定預算決算
 - 六、決定分庫及辦事處之設立與撤銷
 - 七、對外代表本金庫
-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主席一人必要時並得設常務理事一人至四人均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協助理事主席處理其他重要事項概以會議方式行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如主席因事離職時得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常會 每半年開會一次由理事主席於前一個月通知召集之

臨時會 隨時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如理事五人以上認爲必要時亦得請求理事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事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理事因事不克到會者須先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理事爲代表但每一理事同時不能代表二人

第十條 本會議決案件缺席之理事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本會應備議事紀錄由理事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本金庫營業狀況除每月報告監事會外年終結算時並應將各項

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核連同審核報告書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省合委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總庫調充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議決後施行並呈報 江西省合委會備案修改時亦同

江西省合作金庫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庫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庫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名額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庫財產狀況

二、監查業務執行狀況

三、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金庫

四、審核本金庫每一營業年度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

報告表盈餘分配案

第四條 本會施行前條所規定各項職權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五條 本會互選監事主席一人

第六條 本會由監事主席召集之並爲會議之主席如監事主席因事請假時得由監

事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監事主席負責處理其他重要事項概以會議方式處理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常會 每半年開會一次由監事主席於前一個月通知召集之

臨時會 隨時由監事主席召集之如監事三人以上認為必要時亦得請求監

事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事以出席監事過半數表決之其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監事因事不克到會者須先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監事為代表但每一監事

同時不能代表二人

第十一條 本會應備議事紀錄由監事主席署名保存之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監事對於庫務為必要時得列席理事會提供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監事主席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監事於

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議決後施行並呈報 江西省合委會備案修改時亦同

江西省合作金庫社務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由全體理事監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第三條 本會之議事範圍如左

一、本庫盈餘之分配

二、理事會不能裁決之爭議

三、特別公積金之提存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一、常會 每半年開會一次於前一個月通知召集之

二、臨時會 隨時由理事會召集之如理事監事過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亦得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須經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應備議事紀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議決後施行並呈報 江西省合委會備案修改時亦同

江西省合作金庫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庫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庫辦理各項事務除另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庫設總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總理本庫一切事務協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庫務並得設襄理一人襄助之悉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條 本庫設總稽核一人由總經理荐請理事會任用之秉承總經理協理主持稽核事宜並設稽核若干人由總經理選任之受總稽核之命辦理業務賬務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稽核

第五條 本庫設祕書一人由總經理荐請理事會任用之承總經理協理之命辦理機要事宜

第六條 本庫設總務會計業務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總經理荐請理事會任用之承總經理協理之命掌管各該組事務並得視各組事務之繁簡設置副組長由總經理任用之協助組長辦理應辦事務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分文書事務人事三股

1. 文書股承辦文電收發文稿擬撰繕校保管統計編輯及本庫各社員社之股本賬登錄股票填發入社退社暨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2. 事務股承辦庫用物品之購置保管庫內佈置清潔警衛及公役之管理事宜
 3. 人事股承辦內外工作人員之任免調遣考績獎懲及其他有關事宜
- (二) 會計組分審核賬務二股
1. 審核股承辦各項表報及預算開支之審核事宜
 2. 賬務股承辦賬務之處理及賬表之擬訂改進事宜
- (三) 業務組分信用費供產銷農倉運用五股
1. 信用股承辦全省各級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規劃輔導及其貸款之審查核放事宜
 2. 費供股承辦全省各級消費供給及公用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規劃輔導及其貸款之審查核放事宜

3. 產銷股承辦全省各級生產及運銷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規劃輔導及其貸款之審查核放事宜

4. 農倉股承辦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農倉業務之規劃輔導及其貸款之審查核放事宜

5. 運用股承辦全省合作資金之調度運用及經營存款匯兌貼現儲押押匯等業務之規劃進行事宜

(四) 凡事務涉及兩組或兩股以上者由各關係組股會商辦理之

第七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悉由總經理任用之股長秉承組長掌管各該股應辦之事務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秉承股長辦理經指定之各該員生應辦事宜

第八條 本庫視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若干人由總經理選延各項專門技術人員荐請理事會任用之承總經理協理之命辦理各合作社關於業務上專門問題之研究規劃事宜

第九條 本庫設調查員若干人由總經理任用之分駐各縣受分庫或辦事處之指揮

進行工作

第十條 凡臨時發生事件爲本簡則所未規定者由總經理協理按其性質指定人員辦理之

理之

第十一條 本庫文件處理款項核放手續會計規則等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庫職員任用保證服務交替獎懲等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庫職員薪給旅費膳宿儲金卹金酬勞金等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供銷代營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業務範圍如左

一、受合作社之委託採辦各項必需品

二、受合作社之委託推銷各項產品

三、代辦水陸運輸

四、代辦物品儲藏

五、介紹物品押款

六、代辦各種保險

一、二、兩項業務必要時得與合作社合資經營

第三條 本處經營業務所需資金由省合作金庫撥定之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省合作金庫總經理協理主持本處一切事務其人選

由總經理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會計業務三股各股執掌之事項如左

一、總務股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會計股辦理會計事項

三、業務股辦理全省各合作社物產之購銷儲運及介紹押款代辦保險等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總經理任用之各股視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助理員練

習生各若干人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七條 本處爲謀業務經營之便利及工作效率之增進得於各分庫或辦事處設置

供銷代營所

第八條 供銷代營所設主任一人由總庫任用之承分庫或辦事處及本處之命辦理

該處一切供銷事務

第九條 供銷代營所設總務會計業務各一人承該所主任之命分別掌管各該項事

宜並得視事務之需要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主任及主管員之命辦理各處指定事務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會計規則及業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分庫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庫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分庫辦理各項事務除另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各分庫設經理一人秉承總庫總理本庫一切事務副理一人協助經理處理

庫務均由總經理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四條 各分庫設稽核員若干人秉承總庫辦理稽核事宜

第五條 各分庫設總務會計出納業務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經副理掌管各該

股事務各股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受股長之指揮辦理應辦事

務各股之職掌事項如左

一、總務股辦理文書事務人事等事項

二、會計股辦理賬務事項

三、出納股辦理現金出納與保管事項

四、業務股辦理各合作社貸款核放經收及匯兌存款押放貼現等事項

第六條 總庫所派調查員受所在各分庫之指揮分駐各縣辦理左列各事

1. 指導各合作社申請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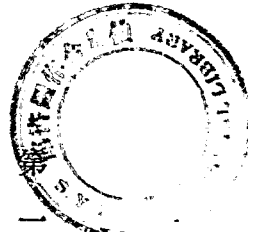
2. 指導各合作社賬務事項

3. 查核各合作社貸款用途

4. 催收各合作社貸款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總庫修改之

第八條 本通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辦事處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庫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辦事處辦理各項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秉承總庫及分庫處理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各辦事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分別主辦事務會計出納業務等事項
設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協助辦理各部份事務各部份之職掌如左
 1. 事務部份辦理文書事務人事等事項
 2. 會計部份辦理賬務事項
 3. 出納部份辦理銀錢出納事項
 4. 業務部份辦理各合作社貸款經放經收及匯兌存款押放貼現等事項
- 第五條 各辦事處得附設供銷代營所其代營所應辦之事項除會計由總庫派定專人外其餘儘各該處原有人員兼辦之不敷時再行報請總庫核准增設
- 第六條 省外辦事處之組織得適用本通則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總庫修改之

第八條 本通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任用規則

- 第一條 本庫職員之任用除總經理協理及襄理外均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而無不良嗜好願入本庫服務者應依照本庫工作人員申請書詳細填明送請審核候用
1. 學識豐富並在合作金融界具有經驗者
 2. 國內外大學農工商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對於銀行業有相當學識與經驗者
 4. 曾在合作事業機關或金融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職員入庫須經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試用在試用期內經總經理協理之考核如認為品性良善工作努力者始得正式任用如認為不合格者得隨時辭退
- 第四條 如遇學有專長經驗豐富之人員經總經理協理認為必須羅致者得免試用手續逕行任用
- 第五條 本庫職員入庫時應覓具保證人備具保證手續後方得入庫其保證書格式

另訂之

第六條 職員任用後總經理協理視其學識能力及工作成績得隨時遷調其服務規

則另訂之

第七條 職員之試用任用遷調均由總經理協理以書面行之

第八條 本庫以招考方法錄取辦事員以下之職員其考錄方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保證規則

- 第一條 本庫職員之保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庫職員除總經理協理襄理外均須於到職前覓妥殷實保證人其保證書由本庫訂發之
- 第三條 職員所繳之保證書須本庫派員調查保證人之財產及其資格並須於保證書上填明照驗無訛字樣加蓋原印章以資證明
- 第四條 職員所覓之保證人應填具保證書同式兩份在總庫人員或分庫經理副理及辦事處主任之保證書經總經理審核合格蓋章後交由總務組存查分庫及辦事處人員之保證書經由各該主管人審核蓋章後以一份存查另一份送呈總庫核准
- 第五條 職員職務遷調時其保證書由調用處主管人員重行審核加蓋印章如須換保在新保證書未經認可以前原具之保證書仍爲有效
- 第六條 保證人以有正當職業而於工商實業界有相當之信譽者充任之資本充實

之著名商號或工廠亦得爲保證人如係商號或工廠作保者除蓋商號或工廠正式圖章外並由代表股東或經理在保證書上簽名蓋章

第七條

職員之保證人除應具前條資格外其服務住所（工廠商店則註明其開設地址及代表股東或經理住址）以在本庫所在地或接近地域便於調查對保者爲合格

第八條

職員保證人不得以本人直系血親或配偶及伯叔兄弟姊妹爲保證人

第九條

本庫職員不得爲本庫其他職員之保證人

第十條

保證書上須粘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並貼足印花

第十一條

保證人在保證期中無論被保職員有無調遷或其服務所在地有無變更其保證責任均屬相同

第十二條

職員保證書於每年年度開始時應由主管人員函詢保證人是否繼續負責限期答復如逾期不復即通知被保職員換具保證書在新保證書未經主管人員認可以前原保證書仍爲有效如本庫對原保證書發生疑義時應由主管人員隨時派員復查

第十三條 職員如須換保時應將新保證書陳經本庫主管人員審核後方得發還原保

證書

第十四條 保證人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庫由被保職員另覓保證人出具新保

證書收回舊保證書之後始得解除保證之責如保證人一方面在報紙上登載退保廣告在保證書尙未退還前仍認原保證人爲有效不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第十五條 職員離職無論其原因若何應自離職日起滿六個月始得將保證書發還

第十六條 保證人如遇意外或住址及服務處所地址（工廠商店則其開設地址及代

表股東或經理住所）有變更時被保職員應即具報經本庫認爲喪失保證

資格時被保職員應即另具新保如違反上項規定得暫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庫職員應恪遵本庫一切規章忠實服務
- 第二條 職員除辦理本職務外如遇其他部份特別繁忙時應服從上級人員之指揮
協同辦理不得推諉
- 第三條 職員工作時應服從主管人員之指導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以供採擇
- 第四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聚談喧嘩妨礙他人工作
- 第五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非經主管人員之核准不得離職
- 第六條 除星期例假外每日應依照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 第七條 值日人員應按照規定值日時間輪流值班如遇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覓
定代理人員並經主管人之核准方得離職
- 第八條 遇有非常事故職員應將經管之卷案賬表票據及其他重要物件不避艱險
盡力為適當之處理
- 第九條 本庫職員對於本庫業務計劃及營業狀況有關機密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

向外洩漏

第十條 本庫職員不得兼任庫外職務但經總經理協理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職員除辦理本庫公務外不得用本庫名義對外接洽

第十二條 職員不得向庫挪借款項

第十三條 職員不得代人作保向本庫借款

第十四條 職員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從事投機事業及其他一切不正當行爲

第十五條 職員對本庫一切器具設備及日用消耗品均應愛惜節省不得任意損壞浪費

第十六條 職員應操守嚴謹不得沾染不良嗜好及一切惡習

第十七條 職員遇有調派不得推諉

第十八條 職員如有違反本規則者由主管人斟酌情節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甲警戒 乙記過 丙罰俸 丁降級 戊開除 己開除並責令賠償並由保證人同負其責

第十九條 職員工作努力成績顯著者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如左

甲嘉獎 乙記功 丙升級 丁加薪

第二十條 職員之懲獎按左列程序辦理

甲 總庫組長副組長總稽核稽核祕書專員總庫代管處主任及分庫經理

副理及辦事處主任等之獎懲由總經理協理行之

乙 其他職員之獎懲由主管者陳請總經理協理核奪行之

第二十一條 職員調職或免職時非將其經辦事項與繼任人交接清楚不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江西省合作金庫總庫組織簡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庫調查員之服務事項除經本庫在各有關規則中分別訂定者應切實遵行外並須恪遵本規則進行工作
- 第三條 調查員受所在庫處之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1. 指導各合作社申請借款
 2. 指導各合作社賬務處理
 3. 查核各合作社貸款處理事項
 4. 催收各合作社貸款
 5. 總庫及所在庫處臨時交辦事項
- 第四條 調查員指導合作社申請借款時應按照本庫放款規則及合作社實際情形審慎辦理並於申請借款書內簽註意見
- 第五條 調查員奉派到達服務區域後即應將分配工作地點陳報備核

第六條 調查員對服務區域內各合作社處理帳務應指導依照本庫製發之各種合作社會計規則之規定事項辦理之

第七條 調查員對服務區域內各合作社得隨時查賬查賬時於賬簿庫存倉儲等均應檢查之並得向合作社調閱有關之社業務文卷

第八條 調查員進行查賬工作遇有障故事項發生或發現有舞弊情事無法處理時應商同縣指導機關協助處理如情節重大應報請所在庫處核辦或轉報本庫核辦

第九條 調查員在每一合作社查賬完畢時應於賬簿上加蓋名章立即編造查賬報告兩份送陳所在庫處核閱存轉

第十條 調查員對服務區域內各合作社之到期或延期貨款應隨時催收惟不得經收款項

第十一條 調查員應將每日工作概況及個人意見按旬填造工作旬報表三份一份留底一份送所在庫處核閱一份送總庫

第十二條 調查員每月至少須有三分之二時間在各合作社工作

第十三條 調查員赴各合作社工作時應持本庫特製之外勤人員工作證

第十四條 調查員不得接受各合作社任何供應

第十五條 調查員工作區域更調時之工作交替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調查員工作旅費支給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工作交替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調查員服務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庫）各調查員更調時其工作之交替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原任調查員奉到本庫更調公文後應即將工作區域內各合作社社務概況及貸款數字列表準備移交
- 第三條 新任調查員到達工作區域時應與原任調查員商定會同按社查核之日期由原任新任會同按社查核並須於半個月以內會查完畢
- 第四條 會同查核如發生與表載事實不符時應立即將原表查明更正
- 第五條 會查完畢時即將查對之表填造四分共同蓋章新舊任各執存一份餘二份會銜報送分庫一份由分庫核存一份轉報總庫查核
- 第六條 會報表式如左

江西省合作金庫駐○○縣調查工作交替會報表

合計	社名		事務所		業務		業		務		經		營		人		貨		款	
	在地		所		在		主		要		負		責		人		過		本	
							要		次		協		助		人		期		月	
							社		數		到		未		合		計		計	
							原		任		新		任		調		查		員	
							簽		蓋		簽		蓋		備		考			
							有		無		掛		款		項		事		項	
							賬		簿		派		定		記		賬			
							情		形		人		員		姓		名			
							備		考											

原任
新任
調查員

簽蓋
簽蓋

第七條 原任調查員須俟前項會報表送出後方得離開原工作區

第八條 新任調查員於交替後發現貸款數字與會報數字不符時仍得向原任調查員請其追詢查復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後實施

江西省合作金庫合作服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庫）為謀輔導全省各合作社社業務進行起見特設置合作服務員（以下簡稱服務員）若干人由本庫就曾受合作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能任合作簿記記載工作者選充之分駐各業務繁重之合作社或聯合社服務其服務事項除遵照有關之法令章則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服務員以河澗本籍為原則並須覓具妥保分別向本庫及服務社保證

第三條 服務員奉派到達服務社時應即將到職日期及接辦工作情形報庫備核

第四條 服務員不得兼任其他機關職務

第五條 服務員對服務社之一切規則須切實遵守

第六條 服務員除受本庫及各分庫暨調查員之指揮監督外並受服務社負責人之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1. 記載各種賬簿

2. 填造各種表報

3. 辦理各項文書但賬務繁重不能兼理時報請服務社另行指人承辦

4. 本庫分庫或調查員交辦之事項

5. 服務社負責人指定協助之業務經營事項

第七條 服務員記載賬簿應依據本庫製訂呈經江西省合作委員會核准之各種合

作社會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服務員對經管之賬簿單據表冊須妥爲保管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人員及調查員持有證明文件到社查核賬目時服務員應接受其指導

第十條 服務員不得經手款項

第十一條 服務員之薪級由本庫按其工作能力服務成績及服務時間依左列等級酌定之

薪 額	級 別
40元	一
38	二
36	三
34	四
32	五
30	六
28	七
26	八
24	九
22	十
20	十一
18	十二
16	十三

第十二條 服務員薪給由服務社支給一半其餘一半由本庫補助之按月由服務社向

分庫具領轉發

第十三條 服務員得與合作社其他職員同等享受職員酬勞金之分配

第十四條 服務員之更調旅費由調入社支給之因公赴鄉旅費由服務社支給之均實

報實銷

第十五條 服務員除規定之薪給旅費及職員酬勞金外不得接受合作社任何津貼

第十六條 服務員應按旬填記工作旬報表三份一份自存一份寄分庫一份寄總庫每

月月終應將服務社業務狀況及地方經濟情形編造月報三份一份自存

一份交調查員核轉分庫一份逕寄本庫其月報旬報格式由本庫製定之

第十七條 服務員遇有服務社社內外影響業務或貸款之特殊事項發生時應立即報

告調查員與分庫予以處理

第十八條 服務員如工作不力或不服指導時由調查員報由分庫核轉本庫懲辦之

第十九條 服務員因更調或因其他事故離職時須將其經辦事項交與繼任人接辦清楚後方得離職

第二十條 服務員之考成由各分庫根據各調查員之報告與服務社負責人之意見作

初步考核送由本庫連同平日在各該社服務時表報之完整及確實與否一併考成

第二十一條 服務員於年終考成後成績優良者由本庫酌給獎勵成績惡劣者即分別予

以懲罰服務三年以上時得擇優調升本庫正式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服務員之獎懲如左

一 獎勵分記功加薪給獎金調升本庫職員四種

二 懲罰分記過停職撤懲三種

三 如發生挪款舞弊情事時服務社或調查員得作扣留停職之緊急處置並報由本庫撤懲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報經江西省合作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薪給規則

第一條 本庫職員之薪給及待遇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職員之薪給依左列二表分別支給

表一

金 額	等 級	金 額	等 級
100	21	400	1
95	22	380	2
90	23	360	3
85	24	340	4
80	25	320	5
75	26	300	6
70	27	280	7
65	28	260	8
60	29	240	9
55	30	220	10
50	31	200	11
46	32	190	12
42	33	180	13
38	34	170	14
34	35	160	15
30	36	150	16
26	37	140	17
22	38	130	18
18	39	120	19
14	40	110	20

表二

總庫 總組 秘書 專員 供銷代營處主任 經理	分庫 副經理 副組 主任 辦事處 總庫 總辦事處 總庫	總庫 股長 供銷代營處股長 股核員 供銷代營所主任	總庫 總組 秘書 專員 供銷代營處主任 經理
第十九級起至一級止	第二十一級起至八級止	第二十九級起至十三級止	第二十九級起至十三級止

辦事處 主 管 員	第三十一級起至十九級止
各 縣 調 查 員	級止
供銷代營所 各 主 管 員	
辦 事 員	第三十七級起至三十級止
助 理 員	
練 習 生	第四十級起至三十八級止

第三條 總經理協理及襄理之薪給由理事會議定不在右表規定之列

第四條 職員到庫時其職務薪給由總經理協理依照第二條列表規定等級核定之

第五條 總庫組長總稽核祕書專員代管處主任及分庫經副理辦事處主任等得酌

支津貼其數額由總經理協理定之

第六條 職員薪給自到庫開始服務之日起支其離職時薪給則按日計算

第七條 職員薪給於每月月底支給不得預支如遇是日為星期日或例假日得提前

一日支給

第八條 職員升調職務時應自任新職之日起支薪給

第九條 職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除經總經理協理特許外不支兼薪

第十條 職員請假須扣薪者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職員薪給須按日計算者以其月之日數除之按該員實際服務日數計算發給

第十二條 職員服務勤勞成績優良者得於年終考績後依照薪給表酌予晉敘但十一級以上每次不得逾一級十一級以下每次不得逾二級其有特殊勞績者亦得臨時臚列事實陳請晉敘

第十三條 職員應得之薪給須按月提扣百分之五爲儲金其辦法照儲金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經主管人員認爲成績顯著而其薪給已晉至最高額且已繼續照支三年者得由總經理或主管人呈請總經理協理酌予津貼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儲金規則

- 第一條 本庫職員之儲金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庫於每月發薪時按各職員薪額提扣百分之五爲儲金
- 第三條 職員儲金利息以月息一分計算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並轉入本金計算用清單通知
- 第四條 職員儲金於職員離職時得由主管者呈奉總經理核准後發還之
- 第五條 職員每次應扣存之儲金其數目滿五角者扣存一元不滿五角者不計
- 第六條 職員離職之日其儲金利息即行終止
- 第七條 職員離職如有虧欠庫款得扣發其儲金全部或一部
- 第八條 職員儲金均由總庫經理之各分庫辦事處於發給職員薪俸時扣存單報總庫轉賬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旅費規則

- 第一條 本庫職員支用旅費除調查員另行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支用旅費以調職及公出兩種事項爲限
- 第三條 旅費分日用費舟車費郵電費
- 第四條 日用費按照地方情形並規定支用等級如左
 - (一)城市 一等六元 二等四元 三等三元
 - (二)鄉村 一等四元 二等三元 二等二元
- 第五條 日用費舟車費之支給依照左列規定
 - (一)總庫祕書專員總稽核算組長副組長總庫代管處主任分庫經副理辦事處主任支一等日用費及二等舟車費
 - (二)總分庫股長分庫稽核算員分庫代管處主任辦事處主管人員及辦事員支二等日用費及三等舟車費
 - (三)助理員練習生支三等日用費及舟車費

第六條 職員公出如在本庫有分庫或辦事處所在地由所在地庫處供給膳宿時其

日用費按三分之一支給之

第七條 職員調職或公出以本庫公用舟車供給者不得開支舟車費

第八條 運送款項或重要物品經主管人員之許可均得支一等舟車費必要時並得

包用舟車惟歸程或去程不帶款項或重要物品時其歸程或去程仍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因公所需郵電費實報實銷

第十條 職員公出時沿途不得耽擱如因特殊情形以致阻滯者應詳述事由

第十一條 職員公出如因私事遲延時日其遲延之時間不得支領旅費並應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職員公出得於起程前預計日期及旅費數目陳請主管人員核准預支旅費

第十三條 職員調職之旅費由新服務庫處支給之

第十四條 職員公畢回庫應即開具旅費報告單陳送主管人員核銷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工作旅費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服務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調查員在服務區域內工作不支膳宿津貼每日支用日用費一元按月三十日計算舟車費不給郵電費實報實銷
- 第三條 調查員調職或公出至服務區域外之旅費依照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旅費規則支給之原支日用費停支
- 第四條 調查員調庫處內部工作時即停支工作旅費改支膳宿津貼
- 第五條 調查員工作旅費由服務區域之管轄庫處於發薪時連同發給
- 第六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職員非因婚喪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各種假期規定如左

(一) 婚假以二十日爲限

(二) 喪假父母之喪以三十日爲限祖父母及配偶之喪以二十日爲限

(三) 病假每年不得逾二個月

(四) 事假每年不得逾二十日

(五) 娩假不得逾兩月

第三條 婚喪娩假逾限之日數以事假論

第四條 病假逾三個月者停薪逾六個月者停職但確係因公致疾者主管人呈請總

經理另行核辦

第五條 事假逾二十日者其逾限之日數按照其所得本薪於年終酬勞金項下扣除

之不足時於次年發薪時扣除之如全年事假逾六十日者即予停職

第六條 職員請假須依式繕具請假書其請病假逾三日者並應附具醫生診斷書或

藥方續假亦同但因急病不及繕具請假書時翌日即須補具

第七條 總庫祕書總稽核組長副組長等請假均逕陳總經理其他員生請假由其主

管人轉請總經理核准交人事股登記

第八條 分庫經理副理辦事處主任請假應先以函電陳明事由日期指定代理人俟

總庫復准方得離職其他員生請假均陳各該服務庫處主管人核准交文書

登記於每月終陳報總庫一次

第九條 請假未經核准或未將經手事件交人代理不得離職

第十條 假期內遇有例假日及星期日不予扣除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回家時得按其行程扣除在途往返之日數但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請假時間不滿半日者以半日計算半日以上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三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遲到或早退每滿兩次作為請事假一日

第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照服務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一)未具請假書或請假未經核准而離職者

(二) 假滿未繼續假而不到職者

(三) 隱報事由請假者

第十五條 職員全年未請任何假者至年終獎給該員十二月份本薪一月請假不逾十

二日者按日扣除逾十二日者不給獎

新進職員在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到職者照前項規定折半計算

前項給獎如按日計算時每月作三十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優利存款規則

第一條 本庫職員優利存款分定期活期兩種每一職員得分立定期活期各一戶其

戶名須用本人姓名

第二條 職員優利存款之利率如左

(一) 活期存款月息七厘

(二) 半年定期存款月息八厘

(三)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月息一分

第三條 職員優利存款利息屬於活期者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

算一次定期者於到期日計算

第四條 每一職員之活期或定期優利存款不得超過各該員在本庫已得薪金之總

額

第五條 職員優利存款以國幣爲限

第六條 職員如遇遷調時其存款得予隨時移撥

第七條 職員退職時所存優利存款定期以到期日爲止活期以該員退職之月底爲

止以後仍照普通存戶給息

第八條 職員優利存款除本規則所規定外應依本庫存款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酬勞金規則

- 第一條 本庫職員之酬勞金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職員酬勞金於每年年終結算後由本庫就庫章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職員酬勞金按照各職員所得全年薪額比例分配之
- 第三條 職員中途到庫或未至年終離職者應以其在職日數比例算給酬勞金但在職未滿六個月而離職者不給酬勞金
- 第四條 本年內曾受懲戒之職員得依職員服務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程序酌量減免其應得之酬勞金
- 第五條 本年內事假超過二十日以上之職員得比例扣除其應得之酬勞金
- 第六條 本規則由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卹金規則

第一條 本庫職員卹金之發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職員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終身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職員請求卹金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能任職者

(二) 任職在二十年以上年逾六十精力就衰不堪服務而退職者

(三) 因公殉職者

(四) 在職身故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卹金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五條

(一) 破壞本庫信譽及妨害本庫業務者

(二) 在受卹期間仍服務其他機關者

(三) 虛構事由朦朧報請卹經查明不實者

一次卹金 職員在職身故者經各該主管人員查明服務年月資勞陳請總經理核准後給予一次卹金其規定如下

(一) 一次卹金照下列數目支給之

年任 數職	月薪 數俸
1	2
2	4
3	6
4	8
5	10
6	12
7	14
8	16
9	18
10	20
11	22
12	24
13	26
14	28
15	30
16	33
17	36
18	39
19	42
20	45
21	48
22	51

(二) 一年未滿者以一年論

(三) 一次卹金得由該職員或遺族具領並填具收證備查

(四) 凡受一次卹金之職員身故時得由服務庫處查明該員身前置勞呈請總經理核准一次支給之

(五) 因公殉職並具有特殊勞績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得由總經理提交理

事會核定酌加優卹

第六條 終身卹金 凡有第三條一二兩項之一自請退職者有醫師證明文件並由主管人員查明屬實後陳請總經理批准就左列範圍內核定數目按月支給之

甲·本薪在第一級至十級者給予十分之六以內

乙·本薪在第十一級至三十級者給予十分之七以內

丙·本薪在第三十一級以下者給予全數

第七條 職員應受終身卹金者經總經理核准後填給終身卹金憑摺一扣受卹職員領到終身卹金憑摺時應出具收據並印鑑兩份存庫備查

第八條 受卹職員應於每月十五日持憑摺赴庫領取卹金但須照所留之印鑑填具收據存庫備查

第九條 卹金憑摺如有遺失應立即向總庫或代付庫處聲請補發並登報聲明

第十條 卹金憑摺不得抵借款項違者取銷其卹金

第十一條 受卹職員如另就他職或身故時應由本人或家屬具報停領並將卹金憑摺

繳銷如匿不報告一經查覺除止付外並將逾額數目加息追繳

第十二條

遺族卹金職員因公殉職並有勞績可考者經主管人員查明屬實得陳請總經理批准就第六條甲乙丙三項以及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酌情辦理至多以十年爲限

第十三條

遺族卹金限於本人之妻室子女倘無妻室子女又係獨子則本人之父母亦可承受此項遺族卹金

第十四條

凡受遺族卹金者如有第四條一二四三項之一者均得隨時停止其卹金

第十五條

凡受終身卹金之職員在退職後三年以內死亡家境確係清寒者得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發給遺族卹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理事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江西省合作金庫職員膳宿規則

- 第一條 本庫職員之膳宿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職員膳金每人月給國幣十二元由庶務代辦在本庫膳廳會食
- 第三條 職員中除是日因業務有對外酬應關係者外午餐一律在庫會食不得出外以便業務得以連接
- 第四條 職員晚餐如經主管人核准得在外用膳領回膳費之半數
- 第五條 職員住宿由庫供給如因庫內房屋不敷支配或攜帶眷屬者除練習生及指定應在本庫住宿之職員外每人月給住宿津貼八元
- 第六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後施行

附錄

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 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

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

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

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

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

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底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

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

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價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

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

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

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

，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

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員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事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

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

以書面註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至報主管機

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

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

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

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

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各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凡合作社或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

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

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

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一、名稱，二、責任，三、社址，四

、業務，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

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製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官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或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額時，其超過部份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爲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爲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